



朱自清



叶炜◎著

自清芙蓉
朱自清传

白清芙蓉

朱自清传

叶 炜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清芙蓉：朱自清传 / 叶炜 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8.9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

ISBN 978-7-5212-0064-5

I. ①自… II. ①叶… III. ①朱自清 (1898 ~ 1948) -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28371号

自清芙蓉——朱自清传

作 者：叶 炜

传主画像：高 莽

责任编辑：江小燕

书籍设计：刘晓翔+韩湛宁

责任印制：李卫东 李大庆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52×230

字 数：200千

印 张：17

版 次：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212-0064-5

定 价：35.0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

组委会名单

主任：李 冰

委员：何建明 葛笑政

编委会名单

主任：何建明

委员：郑欣淼 李炳银 何西来 张 陵 张水舟 黄宾堂

文史组专家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春瑜 王家新 王曾瑜 孙 郁 刘彦君 李 浩 何西来
郑欣淼 陶文鹏 党圣元 袁行霈 郭启宏 黄留珠 董乃斌

文学组专家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必胜 白 烨 田珍颖 刘 茵 张 陵 张水舟 李炳银
贺绍俊 黄宾堂 程步涛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涌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文化巨匠，他们如璀璨的群星，闪耀着思想和智慧的光芒。系统和本正地记录他们的人生轨迹与文化成就，无疑是一件十分有必要的事。为此，中国作家协会于 2012 年初作出决定，用五年左右时间，集中文学界和文化界的精兵强将，创作出版《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大型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文化出版工程，它对形象化地诠释和反映中华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继承发扬传统文化的精髓，对公民的历史文化普及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这项原创的纪实体文学工程，预计出版 120 部左右。编委会与各方专家反复会商，遴选出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 120 余位历史文化名人。在作者选择上，我们采取专家推荐、主动约请及社会选拔的方式，选择有文史功底、有创作实绩并有较大社会影响，能胜任繁重的实地采访、文献查阅及长篇创作任务，擅长传记文学创作的作家。创作的总体要求是，必须在尊重史实基础上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力求生动传神，追求本质的真实，塑造出饱满的人物形象，具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性和可读性；反对戏说、颠覆和凭空捏造，严禁抄袭；作家对传主要有客观的价值判断和对人物精神概括与提升的独到心得，要有新颖的艺术表现形式；新传水平应当高于已有同一人物的传记作品。

为了保证丛书的高品质，我们聘请了学有专长、卓有成就的史学和文学专家，对书稿的文史真伪、价值取向、人物刻画和文学表现等方面总体把关，并建立了严格的论证机制，从传主的选择、作者的认定、写作大纲论证、书稿专项审定直至编辑、出版等，层层论证把关，力图使丛书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从而达到传承中华文明和弘扬杰出文化人物精神之目的。丛书的封面设计，以中国历史长河为概念，取层层历史文化积淀与源远流长的宏大意象，采用各个历史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与雅致温润的色条进行表达，意蕴深厚，庄重大气。内文的版式设计也尽可能做到精致、别具美感。

中华民族文化博大精深，这百位文化名人就是杰出代表。他们的灿烂人生就是中华文明历史的缩影；他们的思想智慧、精神气脉深深融入我们民族的血液中，成为代代相袭的中华魂魄。在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必定成为我们再出发的精神动力。

感谢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及专家们，更要感谢作者们呕心沥血的创作。由于该丛书工程浩大，人数众多，时间绵延较长，疏漏在所难免，期待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的建设性意见，我们会努力做得更好。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编委会

2013年11月



朱自清

目 录

001	小引 / 清水芙蓉
004	第一章 / 少年生活
024	第二章 / 求学北大
043	第三章 / 中学执教
085	第四章 / 学养清华
121	第五章 / 联大烽火
156	第六章 / 重返清华
183	余论
247	附录 / 朱自清年表
259	后记 / 先生之风山水长

小
引清
水
芙
蓉

在结束了鲁迅文学院青年作家英语班的学习不久，2012年秋天，我再次来到了鲁迅文学院，参加第十八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的进修。

“鲁院”和中国现代文学馆在一个大院子，都在文学馆路45号。

这是一个闹中取静的好去处。

周边是一幢幢高楼大厦，唯独这个地方，井然有序地卧着几栋小楼。

文学馆和“鲁院”没有什么明显的分割标志，同属于中国作家协会的两个文学机构，可谓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只不过文学馆的房子多一些，大一些，而“鲁院”只有一栋楼。

45号这个大院子里有水塘，也有花园。闲暇之余，我常常一个人站在水塘边，安静地看里面自由自在游来游去的鱼儿。看得累了，也常常在文学馆的花园里散步。

我喜欢这个不算太大的花园，在这里散步，不仅可以静思冥想，更可以瞻仰凭吊——在花园的各个角落里，零散地分布着一些雕像，那

都是近现代以来令人景仰的文学大师们，有鲁迅，有茅盾，有巴金，有丁玲……

在这些雕塑中，有一个略显孤单的雕像立在文学馆和“鲁院”之间的水塘旁。只见他静静地望着一塘清水，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他的脚下是一簇出淤泥而不染的石刻荷花，正艳艳地开着。

我看着他，看着这个被唤作朱自清的作家、学者、战士——我所敬仰的一个文学大师。

有好几次，我就那么静静地看着他，试图从他静穆的表情里读出一点儿什么来。从他凝重眼神中，我仿佛看到了他内心里的大寂寞和灵魂里的大孤独。这寂寞和孤独有被时代环境所压迫下的无奈，还有被俗世所纠缠住的烦闷，更有壮志未酬的苍凉。

这个无法摆脱的大寂寞，萦绕着他，隐隐地现出一些无言的痛苦来。我大概能够理解这份痛苦。

如果我能够和朱自清先生对话，我会问他：朱先生，你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你毕生从事文学工作，但你是一个大作家吗？你多半的精力在做学问，但你是一个大学者吗？你从中学教到大学，教了一辈子书，但你是一个大教授吗？你至死不吃美国的救济粮，被塑造为一个勇敢的不妥协的斗争者，但你是一个真正的民主战士吗？

我不知道朱自清先生会怎么回答。

依照他的性格，他大约会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大作家，不是大学者，不是大教授，也不是民主战士，所有这些，都是时人的赞誉，后人的溢美。

朱自清先生就是这样一个“谦虚”过度或者说“谦虚”到有些“怯懦”的人。

但我要对朱先生说：

你是一个大作家，因为你写出了脍炙人口的散文名篇《背影》《匆匆》以及《荷塘月色》，还有大量的堪称绝佳艺术品的文字；

你是一个大学者，因为你为中国文学尤其是中国现代文学学科的建立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清华大学文科乃至整个中国大学的文科发展都有你的功劳；

你是一个大教授，因为你在清华园里培养出了诸如王瑶这样的能够像你一样打通古、近、现、当代文学研究的大学问家，而王瑶又用自己的那颗大烟斗“熏陶”出了钱理群、陈平原……这是一串串闪着文学之光的名字。可以说从你开始，中国现当代文学形成了一个知识的谱系；

你更是一个真正的民主战士，因为你一直都在以一个孱弱而坚强的知识分子的良知，以一己之力对抗着整个时代的灰暗。

这就是你，一个叫作朱自清的人，一朵世所罕见的清水芙蓉。

第一章 少年生活

一个“小小的人儿”

让我们把时间定格在 1898 年 11 月 22 日。

这一天，在江苏省海州（即今天的连云港东海县）一个普通的小宦之家里，一个妇人临产了。这不是她的第一次生产，但她也为此熬受了不少苦痛。所幸在富有经验的接生婆和下人们的帮助下，她顺利地诞下了一个“小小的人儿”。只见他有着粉嘟嘟的小脸蛋儿，微闭着的秀气的小眼睛，小小的如若蝶翼的鼻梁，让这个“小小的人儿”透着几分孱弱。

他，就是本文的传主——朱自清。

朱自清的母亲名叫周绮桐，浙江绍兴人，说起来她与新台门周树人（鲁迅先生）还是本家。在朱自清之前，她其实已经生过两个男孩，名为大贵、小贵。可惜的是，这两个孩子都早早地夭折了。在那个时代，

这是常有的事儿，倒也谈不上什么稀奇。也正因此，朱自清便成了家里的长孙。

无论是在古老中国，还是现代中国，长子长孙的地位都是非常重要的，几千年的农耕文明所确立下来的种种纲常，也赋予了长子长孙的不同寻常的象征意义。作为朱家第一个顺利存活下来的男孩，朱自清身上背负着很大很重的责任：一方面是农村观念里的传宗接代，事关朱家血脉的留存；另一方面也是朱家不曾败落的象征，或者是家业的再次振兴。处于这种境况的朱自清，集家人的万千宠溺于一身，就一点儿也不奇怪了。

大概也是出于能够让朱自清顺顺当当地存活下来的初衷，不要像两个早夭的兄长一样，朱自清的父母也采用了乡俗迷信的保佑办法。

在苏北地区，乡俗迷信的保佑办法主要有三种：

一是普通人家用低贱的名字——贱的东西皮实，没人要，阎王爷也嫌弃，孩子往往取名狗蛋、招弟、石头、狗剩、土豆、地瓜、水生、牛娃等。

二是讲究些的人家添些香火钱，将孩子托身寄名于寺庙，让菩萨神仙保佑。鲁迅、朱自清的家人都这样做了。

三是给男孩取个女孩子的名字，因为平常情况女孩子比男孩子要好养活一些。

遵照这样的习俗，朱自清的父母没有给他取什么显得特别大富大贵的名字，而是故意给他取了一个女孩的乳名，曰“大因”，以为这样，就可以让他长命百岁了。

这种风俗习惯，直到现在还在连云港一带的苏北农村保留着。孩子出生以后，为了好养活，有好多都是起个阿猫阿狗的名字。

但这些似乎还不够。

为了让朱自清顺利、健康成长，按照当地的习俗，家里人还在他的左耳边上打了个耳洞，戴上了一个金质的钟形耳环，企图以男扮女装的方式，骗过阎王爷的眼睛。

作为一个男孩，朱自清当然不愿意戴耳环，但是，他又是一个十分听话的孩子，为了不让母亲操心，仍勉为其难地戴着耳环，默默地忍受着他人不时投来的异样的眼光。

这一点，或许促成了日后朱自清内向、腼腆的性格，加上他说话时常常紧张得有一些口吃，也常常受到别人的轻视。

朱自清左耳上的耳环一直戴到十九岁结婚前，才征得母亲的同意，取了下来。

“朱自清”一开始的名字是朱自华，是父亲朱鸿钧给他取的。取名为朱自华，号实秋，一方面是取“春华秋实”之意，另外也是考虑他五行缺火，所以取了一个带“火”的“秋”字。

不知道是出于什么样的想法，朱自清对朱自华这个名字不是很中意。于是，他在读北大本科的时候给自己取了个日后闻名于世的名字朱自清，同时他还把自己的“字”换作了“佩弦”。“自清”这两个字取自《楚辞·卜居》“宁廉洁正直以自清乎”。“佩弦”则出自《韩非子·观行》中“董安于之性缓，故佩弦以自急”。

此番改名，极有可能是因为从小被家里人当作女孩子生养的缘故，朱自清自感性情较为迟缓，于是以“佩弦”作为警策。

另据编辑《朱自清全集》的朱乔森解释：“父亲本名自华，号实秋。1917年跳班报考北京大学本科的时候，因为已经预感到即将降临的‘败家的凶惨’和‘两肩上人生的担子’，就改名自清，字佩弦。”

这是另外一种说法。

现在看来，朱乔森的话是很有道理的。知父莫如子，何况这样的

说法也可以和朱自清自己的文章相佐证。朱自清在脍炙人口的散文名篇《背影》中有这么一段话：

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亲的差使也交卸了，正是祸不单行的日子，我从北京到徐州，打算跟着父亲奔丧回家，到徐州见着父亲，看见满院狼藉的东西，又想起祖母，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泪……回家变卖典质，父亲还了亏空，又借钱办了丧事，这些日子，家中光景很是惨淡……

这大概就是朱乔森所说的“败家的凶惨”吧。由此“败家的凶惨”，朱自清先生所预感的“两肩上人生的担子”之重，我们也能够理解了。

从海州来到扬州

其实，朱自清的本姓也不是“朱”，而是“余”，其原籍为浙江绍兴。其高祖余月笙在扬州做官，住在甘泉衙门楼上，有一次饮酒过量不幸坠楼身亡，其夫人也跳楼以死殉夫。他们的儿子余子擎由其山阴同乡朱氏收养，于是改姓为朱。跟随朱家去往苏北涟水以后，朱子擎娶当地首富乔氏女为妻，生下朱则余，即朱自清的祖父。朱则余娶妻吴氏，生子取名鸿钧。他就是朱自清的父亲。

朱自清出生的时候，朱则余在海州府任承审官已经十年多了。他性格谦和，为人谨慎，做了多年县府承审，上下关系十分融洽。四邻对他也是十分敬重。

海州县城不大，但因为地处近海，位于要津，历来为当局所倚重。

远从隋朝开始，就受到了格外重视，一直为州一级的治所，号为海州。元时改为海宁州。明初复为海州，属淮安府。镇北的于公、白沟等地，向来以产盐著称。清时仍为州治，直到辛亥革命后，方改名东海，降为县治。海州的位置在现在的连云港西，与徐州东西成一线，是南北气候与人文风俗过渡的地带。

朱自清大约四岁时才随父离开东海，有研究者猜测，他应该是可以讲一些东海话的。虽然那时还是很小的年纪，但多少应该是会说一些的，平日里和小伙伴们在一起玩耍，说的肯定也是东海土语，否则，根本无法交流，便也就无法避免地会被其他孩子排挤。这对于一个小孩来说是天大的事情，他会想方设法融入到周围孩子的圈子中去，这其中就包括与其他人说同样的语言，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被小伙伴们看成是另类或怪物。这样的经历，想来许多人在童年时期都有过。

因为朱则余常年在外为官，无人照料家产，其房屋田产慢慢地被其族人侵吞了。家产没了，朱则余干脆将全家搬往扬州，定居下来。这期间，朱自清一直跟随在他的父母身边。所以，朱自清虽生在海州，但却是在扬州长大。他的整个童年以及青少年时期差不多都是在扬州，这大概也是他说自己是扬州人的一个主要原因吧。

扬州地处江苏省中部，历史悠久，文化璀璨，商业昌盛，人杰地灵。这里是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有着“淮左名都，竹西佳处”之称。在中国历史上，扬州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自然环境，自汉至清几乎经历了通史式的繁荣，并伴随着文化的兴盛。生活在这样的繁华之地，耳濡目染着扬州的文化气息，朱自清慢慢长大成人了。

俗语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朱自清的成长，自然和扬州息息相关。扬州浓郁的文化气息和艺术气息，包括祖父、父亲两代文人小吏客居扬州的家庭环境，也自然影响着朱自清狷介敏感的个性，以及终生不

渝的诗意的文化情怀。朱自清从小性格比较内向，却成为新文化最坚决的拥护者，大学学的是哲学，成名靠的却是诗歌和散文创作，最后在清华大学教的是中国文学，修养最深的是诗学批评。这一切，不能不说是和他所成长的环境有关。^①

小镇青年初长成

朱自清四岁那年，父亲朱鸿钧到高邮州邵伯镇担任主管盐税事务的小官，他跟着父母住到了邵伯镇的万寿宫。

万寿宫的院子很大，很安静，门口不远就是大运河，河坎很高，浑黄的河水日夜流淌，给古老而寂静的运河古镇增添了不少生机和活力。

朱自清常常向河里扔瓦片玩耍。

在乡下长大的孩子，差不多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在河边捡起薄薄的石瓦片，弯下腰，贴着水面把瓦片扔出去，那瓦片如同蜻蜓点水一样，一直在水面悬浮着，跳跃着，直到最后没有了动力，沉入水底。

那时候的朱自清，最喜欢玩的就是这个。

每天无事，他常常在河边捡拾起瓦片，或者那种薄而轻的石片，一捡一大堆，放在脚边，扔出去一个再拿起另一个。这个游戏他玩得乐此不疲。扔得不好时，瓦片只能贴着水面飞得很近，然后一头就栽倒在水里了。扔得好时，瓦片像一架水上飞机一样，贴着水面飞出去好远，最远的时候，会飞出朱自清的视线。就这样，一天天扔得熟练起来，朱自清几乎每次都会很成功。

^① 李生滨、田燕：《远去的背影：朱自清及其诗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